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辦法

- 94.06.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96.11.0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97.05.0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- 97.05.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97.12.2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98.09.1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- 98.10.19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99.06.22 經院學術委員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0.11.2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- 100.12.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103.04.11 經院學術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6.09.1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- 108.02.26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- 108.03.12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109.04.09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- 109.06.04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- 110.4.29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12.5.26.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博士班) 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工管系)、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經管系)及資訊與財金管理系(以下簡稱資財系) 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，學生之修業亦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博士班分三組招生：工業與科技管理組(簡稱工管組)，經營管理組(簡稱經管組)，資訊與財金管理組(簡稱資財組)。

第三條 工管組學生需請工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經管組學生需請經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資財組學生需請資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學生須於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前簽定，倘有例外情形，應提出申請並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：44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21 學分：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，書報討論 4 學分(每學期 1 學分，分 4 學期修習)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，企業倫理與永續管理 2 學分。

三、選修 23 學分：本博士班研究生得在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日間部碩士班修課(含 IMBA

及 IMF1 專班)；另外，得經院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(或他校)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12 學分。

四、本博士班之修課相關規定，係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。

五、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，得由院長代簽。

第五條 資格考試：

本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。

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：

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。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。

第七條 研究成果統計：

本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刊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。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

第九條 論文考試資格審定：

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，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。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符合者，得安排論文考試。惟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，始得舉行論文考試，論文計畫書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。

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需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，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修業要求及論文草稿通過後，始得擇期進行論文口試。

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。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